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5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宗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242.28.11），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8年5月20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84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.8%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0.53%，計算式：1.73%＋8.8%＝10.53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本金57萬5,776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4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